

壹、案由：據訴，為臺北市政府疑違法囑託該市松山地政事務所，將中華基金會等所有，坐落該市松山區○○段一小段461地號等14筆土地，於登記簿上註記「登記公益用途」，致渠等難以進行融資開發利用，損及權益等情案。

貳、調查意見：

據財團法人私立中華基金會(下稱中華基金會)及吳○○陳訴，中華基金會所有之中華體育館於民國(下同)77年間因鴻源集團舉辦晚會燃放沖天炮而燒燬，因中華基金會無資金重建，故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同意，以體育館之土地向銀行設定抵押貸款，惟該府教育局卻於無法令依據情形下以85年3月12日北市教五字第02100號函¹中華基金會表示：「為維持興辦之公益事業，抵押品經拍賣後，新得標人不得變更原興辦之公益事業用途。」爰認定體育館之土地應受公益用途之限制。中華基金會為尊重主管機關，故於原址重建體育館時，於94年1月27日函請臺北市體育處同意解除必須作「體育文化公益事業用途」之限制，即不再要求原址須重建體育館，回歸土地之使用分區，然而臺北市體育處於94年2月16日以北市體處綜字第94330075300號函²復中華基金會表示：「貴會原址重建之建物，無須拘限於體育館一途，貴會可依評估結果，設計最符合該地段效益之建築型態，惟本處希望能於該建物中保留具體育文化公益性質之部分空間，不僅可符合市民期待該原址重現之文化形象，也使貴會辦理社會公益為志業之非營利性質更加彰顯。」嗣因中華基金會未能給付工程款之故，遭債權人聲請拍賣土地，中華基金會為免所有坐落臺北市松山區○○段一

¹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85年3月12日北市教五字第02100號函中華基金會：「貴基金會向銀行貸款重建中華體育館，本局基於鼓勵民間興辦公益事業，並促使貴基金會儘速籌足重建經費，本局原則同意貴基金會以土地及建物向銀行貸款。……又貴基金會如因故無法清償債務，貸款銀行擬處分抵押物時，僅得具有拍賣之債權處分。且為維持興辦之公益事業，抵押品經拍賣後，新得標人不得變更原興辦之公益事業用途。」

² 臺北市體育處於94年2月16日以北市體處綜字第94330075300號函中華基金會：「實際上『體育文化公益事業用途』為一多元化之概念，意在希望該重建物之用途上，應能包含相當之社會教育功能，避免全然以商業導向，而失去當初中華體育館發揚全民體育之精神。貴會原址重建之建物，無須拘限於體育館一途，貴會可依評估結果，設計最符合該地段效益之建築型態，惟本處希望能於該建物中保留具『體育文化公益』性質之部分空間，不僅可符合市民期待該原址重現之文化形象，也使貴會辦理社會公益為志業之非營利性質更加彰顯。」

小段482、483、483-1、484、815、815-1、461、462、462-1、462-7、462-8、462-9、462-10、462-11地號等14筆土地（下稱系爭14筆土地）遭賤價拍賣，故於95年6月23日召開第13屆95年度第2次董事會議決議，以出售土地持分30%方式，解決遭法院查封之債務，旋經該府教育局於95年7月28日以北市教體處字第09530659300號及95年11月14日以北市教體處字第09531046900號函同意出售土地持分。嗣中華基金會與買方吳○○於95年12月15日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出售系爭14筆土地中之461、462、462-1、462-7、462-8、462-9、462-10、462-11、484地號等土地（下稱系爭9筆土地），除484地號土地應有部分50%外，其餘土地應有部分30%移轉登記予吳○○，以出售土地之價款清償債務，中華基金會方保留剩餘土地。詎臺北市政府竟在無任何法令依據情形下，突於買賣移轉登記之8年後，於103年1月17日以府體輔字第10330017400號函，囑託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下稱松山地所）為系爭14筆土地註記登記「公益用途」（下稱系爭註記）。

陳訴人等指陳，中華基金會所有之系爭14筆土地並不限於作公益用途，而可依其土地使用分區發揮法定最大經濟效用之使用後，再以其獲利進一步落實公益，辦理各項業務。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無權於事前限制中華基金會持分所有系爭14筆土地僅得作為公益用途，更遑論臺北市體育處曾以94年2月16日函表示系爭14筆土地不限於體育館等公益用途。又該府教育局以85年3月12日北市教五字第02100號函所稱之「為維持興辦之公益事業，抵押品經拍賣後，新得標人不得變更原興辦之公益事業用途。」認定陳訴人吳○○於95年12月15日向中華基金會購買之系爭9筆土地持分，亦僅能作公益用途使用，除該函無法令依據外，亦未查該函係針對土地遭強制拍賣

時之得標人而言，此與中華基金會事先經該府教育局核准出售土地持分，而吳○○係以市價購買系爭9筆土地持分之情形不同。因此，陳訴人等認為臺北市政府囑託松山地所為系爭註記，限制必須公益用途使用，已嚴重影響其等財產權，故要求該府應囑託松山地所註銷系爭註記。

本院為釐清案情，經函請臺北市政府就相關疑義予以說明³，並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調閱陳訴人等與臺北市政府及松山地所間，因系爭註記之登記事件，由陳訴人等提起行政訴訟之歷審全卷，經詳閱卷證資料後，爰就相關疑義事項於109年5月6日詢問該府相關主管人員，復經該府函復補充資料到院⁴，業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一、中華基金會雖以提倡體育、文化活動及培養相關人才等公益目的為其設立之宗旨，惟依據章程第4條之規定，該基金會之資產係由創立人林○○先生一次捐助總值新臺幣壹仟陸佰萬元之土地房屋暨設備等項，第二次再捐助新臺幣貳仟玖佰零壹萬柒仟壹佰柒拾元，趙○○捐助新臺幣陸佰貳拾萬貳仟玖佰陸拾肆元，總共捐助基金為新臺幣伍仟壹佰貳拾貳萬壹佰叁拾肆元；且依中華基金會之法人登記證書所載之財產總額亦為新臺幣伍仟壹佰貳拾貳萬壹佰叁拾肆元。故中華基金會並非以「體育館」存在方式為唯一實現公益目的之宗旨，從而77年中華體育館遭焚燬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何以捨棄依據中華基金會之章程，以該基金會符合其設立之宗旨辦理公益事業，卻仍要求中華基金會以重建體育館，辦理其公益目的，並於85年

³ 臺北市政府108年4月12日府體輔字第1080002725號函、108年5月30日府授體輔字第1080121571號函、108年10月25日府授體輔字第1083022369號函

⁴ 臺北市政府109年5月21日府體輔字第1093014549號函。

3月12日函請該基金會儘速籌足財源重建，並以附帶條件之方式核准中華基金會之申請，是否與其章程所定設立之宗旨相符，實有深究之必要。

(一)按民法第32條規定：「受設立許可之法人，其業務屬於主管機關監督，主管機關得檢查其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之規定。」同法第60條第2項規定：「捐助章程，應訂明法人目的及所捐財產。」同法第62條前段規定，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或遺囑定之。次按臺北市政府為規範臺北市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及監督輔導等管理事宜訂定之「臺北市財團法人暫行管理規則」第2條第1項規定：「本市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規則第21條第1項第2款規定：「本市財團法人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3分之2以上董事之出席，以董事總額過半數同意，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二、不動產之購買、處分或設定負擔。」是以，財團法人係以捐助財產為組織之基礎，其設立應訂立捐助章程，載明設立目的及所捐財產，屬須經主管機關許可始得設立之法人。臺北市政府所屬財團法人主管機關對受其監督之財團法人得檢查其財產狀況，及是否有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之行為，對其所有之不動產買賣或設定負擔，有事前審核權。

(二)復按中華基金會章程第2條規定：「本會以提倡國民體育，增進國民健康，發揚固有文化，辦理社會教育為宗旨。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下列業務：（一）國際與國內體育、文化活動及其事業之舉辦與交流。（二）體育、文化之傑出人才之培養與獎勵。（三）

其他有關體育、文化活動之推行。(四)其他符合本會宗旨之公益事業」同章程第4條規定：「本會資產由創立人林○○先生一次捐助總值新臺幣壹仟陸佰萬元之土地房屋暨設備等項，第二次再捐助新臺幣貳仟玖佰零壹萬柒仟壹佰柒拾元，趙○○捐助新臺幣陸佰貳拾萬貳仟玖佰陸拾肆元，總共捐助基金為新臺幣伍仟壹佰貳拾貳萬壹佰叁拾肆元。以上捐助財產謹遵財團法人相關法規之規定，係以所生之孳息及所得收入，按相關法規訂定之比例辦理本章程第2條目的之事業。」同章程第14條規定：「本會所有財產，包括基金、不動產及動產，不得用於舉債，並應發揮其法定最大經濟效用，以落實公益。非經董事會決議報請主管機關依法核可後，不得變更。有關資產基金孳息收入之運用，除為符合本會創立目的之必要支出外，不得移供本章程第2條規定以外之用途。」足見，中華基金會係以提倡體育、文化活動及培養相關人才等公益目的為其設立之宗旨，其所有財產之運用，必須符合公益目的而為使用。

(三)陳訴人等指訴：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於85年3月12日以北市教五字第02100號函中華基金會略以：「抵押品經拍賣後，新得標人不得變更原興辦之公益事業用途。」認定該基金會所有之土地應受公益用途使用，惟該函並未有法令依據1節。經查：

- 1、依據中華基金會章程第4條規定，「本會資產由創立人林○○先生一次捐助總值新臺幣壹仟陸佰萬元之土地房屋暨設備等項，第二次再捐助新臺幣貳仟玖佰零壹萬柒仟壹佰柒拾元，趙○○捐助新臺幣陸佰貳拾萬貳仟玖佰陸拾肆元，總共捐助基金為新臺幣伍仟壹佰貳拾貳萬壹佰叁拾肆元。以上捐助財產謹遵財團法人相關法規之規

定，係以所生之孳息及所得收入，按相關法規訂定之比例辦理本章程第2條目的之事業。」且依中華基金會之法人登記證書所載之財產總額亦為新臺幣伍仟壹佰貳拾貳萬壹佰叁拾肆元。故依據中華基金會章程第4條規定及法人登記證書所載，捐贈人所捐贈中華基金會之財產，並未載明「體育館」及建物面積與坐落之土地地號、面積等事項，雖章程有規定「土地房屋暨設備等項」之文字，但依條文，係表示其總值為「新臺幣壹仟陸佰萬元」，而條文中亦特別指出林○○與趙○○共捐助3筆款項，總共捐助基金總額為「新臺幣伍仟壹佰貳拾貳萬壹佰叁拾肆元」，且章程第14條規定，該基金會所有財產，應發揮其法定最大經濟效用，以落實公益，有關資產基金孳息收入之運用，除為符合創立目的之必要支出外，不得移供章程第2條規定以外之用途。顯見，中華基金會並非以「體育館」存在方式為唯一實現公益目的之宗旨。

- 2、中華基金會所有之中華體育館於77年底焚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於79年間數度致函中華基金會，要求中華基金會儘速籌足財源重建並規劃施工，逾期未能籌措經費，將依民法相關規定解散中華基金會並改組之（臺灣高等法院99年度重上國字第3號民事判決參照）。嗣中華基金會之董事會於84年12月27日為重建中華體育館之經費問題，以特別決議作成將系爭14筆土地向金融機構抵押貸款之決議，並於84年12月30日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該案，嗣該府教育局於85年3月12日以北市教五字第02100號函復略以：「貴基金會向銀行貸款重建中華體育館，本局基於鼓勵民

間興辦公益事業，並促使貴基金會儘速籌足重建經費，本局原則同意貴基金會以土地及建物向銀行貸款。……又貴基金會如因故無法清償債務，貸款銀行擬處分抵押物時，僅得具有拍賣之債權處分。且為維持興辦之公益事業，抵押品經拍賣後，新得標人不得變更原興辦之公益事業用途。」顯見，當時臺北市缺乏大型之體育館，故於中華體育館遭焚燬後，不無該府教育局冀以中華基金會能儘速籌足財源重建，並以該函附帶條件之方式核准中華基金會之申請。

- (四)綜上，中華基金會雖以提倡體育、文化活動及培養相關人才等公益目的為其設立之宗旨，惟依據章程第4條之規定，該基金會之資產係由創立人林○○先生一次捐助總值新臺幣壹仟陸佰萬元之土地房屋暨設備等項，第二次再捐助新臺幣貳仟玖佰零壹萬柒仟壹佰柒拾元，趙○○捐助新臺幣陸佰貳拾萬貳仟玖佰陸拾肆元，總共捐助基金為新臺幣伍仟壹佰貳拾貳萬壹佰叁拾肆元；且依中華基金會之法人登記證書所載之財產總額亦為新臺幣伍仟壹佰貳拾貳萬壹佰叁拾肆元。故中華基金會並非以「體育館」存在方式為唯一實現公益目的之宗旨，從而77年中華體育館遭焚燬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何以捨棄依據中華基金會之章程，以該基金會符合其設立之宗旨辦理公益事業，卻仍要求中華基金會以重建體育館，辦理其公益目的，並於85年3月12日函請該基金會儘速籌足財源重建，並以附帶條件之方式核准中華基金會之申請，是否與其章程所定設立之宗旨相符，實有深究之必要。

二、臺北市體育處94年2月16日函係向中華基金會表明原址重建之建物，雖無須拘限體育館，但於設計建築形

態時，仍要求該基金會保留具體育文化公益性質之部分空間。雖已較臺北市政府教育局85年3月12日函示有相對之改善，惟中華基金會之章程所彰顯公益目的實踐係以所生孳息及所得收入，按財團法人相關法規訂定之比例辦理章程第2條目的之事業。本件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意見與本件財團法人章程規定何以仍有如此之差異，乃有深究之必要。

- (一)按中華基金會章程第2條規定：「本會以提倡國民體育，增進國民健康，發揚固有文化，辦理社會教育為宗旨。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下列業務：(一)國際與國內體育、文化活動及其事業之舉辦與交流。(二)體育、文化之傑出人才之培養與獎勵。(三)其他有關體育、文化活動之推行。(四)其他符合本會宗旨之公益事業」同章程第4條規定：「本會資產由創立人林○○先生一次捐助總值新臺幣壹仟陸佰萬元之土地房屋暨設備等項，第二次再捐助新臺幣貳仟玖佰零壹萬柒仟壹佰柒拾元，趙○○捐助新臺幣陸佰貳拾萬貳仟玖佰陸拾肆元，總共捐助基金為新臺幣伍仟壹佰貳拾貳萬壹佰叁拾肆元。以上捐助財產謹遵財團法人相關法規之規定，係以所生之孳息及所得收入，按相關法規訂定之比例辦理本章程第2條目的之事業。」
- (二)陳訴人等指訴：臺北市體育處於94年2月16日以北市體處綜字第94330075300號函中華基金會係表示，同意解除土地之使用限制，可按各土地之原使用分區使用，發揮法定最大經濟效用，重建之建物不限於體育館等公益用途1節。經查：
- 1、中華基金會於94年1月27日以國長字第20050127號函臺北市體育處，申請同意解除中華體育館原址須重建體育館之限制，該函略以：「為審酌本

件共同結構體規劃案得否順利進行，特函請貴處與教育局協調同意解除本館原址必須作體育文化公益事業用途之限制，即不再要求本館原址須重建體育館，回歸系爭土地之使用分區」。就中華基金會之申請，臺北市體育處於94年2月16日以北市體處綜字第94330075300號函復中華基金會，希望中華基金會原址重建之建物中，保留具體育文化公益性質之部分空間，該「部分空間」於該函說明四略以：「有關貴會要求解除中華體育館原址所作體育文化公益事業用途之限制，以利該館重建。實際上體育文化公益事業用途為一多元化之概念，意在希望該重建物之用途上，應能包含相當之社會教育功能，避免全然以商業導向，而失去當初中華體育館發揚全民體育之精神。貴會原址重建之建物，無須拘限於體育館一途，貴會可依評估結果，設計最符合該地段效益之建築型態，惟本處希望能於該建物中保留具體育文化公益性質之部分空間，不僅可符合市民期待該原址重視之文化形象，也使貴會辦理社會公益為志業之非營利性質更加彰顯。」臺北市政府於108年4月12日及108年5月30日查復本院表示：臺北市體育處94年2月16日函即已闡明由中華基金會依評估結果規劃設計該「部分空間」，以符合其章程所定之宗旨；且該處已向中華基金會表明縱使中華體育館原址土地未作為興建體育館之用，亦仍受公益事業用途使用之限制等語。

- 2、是以，臺北市體育處94年2月16日函示，係闡明由中華基金會依評估結果於規劃設計建物中保留具體育文化公益性質之部分空間，雖已較臺北

市政府教育局85年3月12日函示有相對之改善，惟依章程第4條規定，該基金會係以捐助之財產，依財團法人相關法規訂定之比例辦理章程第2條目的之事業。

(三)綜上，臺北市體育處94年2月16日函係向中華基金會表明原址重建之建物，雖無須拘限體育館，但於設計建築形態時，仍要求該基金會保留具體育文化公益性質之部分空間。雖已較臺北市教育局85年3月12日函示有相對之改善，惟中華基金會之章程所彰顯公益目的實踐係以所生孳息及所得收入，按財團法人相關法規訂定之比例辦理章程第2條目的之事業。本件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意見與本件財團法人章程規定何以仍有如此之差異，乃有深究之必要。

三、臺北市政府囑託系爭註記之目的，雖為提醒交易第三人系爭14筆土地限於公益使用之客觀事實，惟關於土地重建之建築物，依臺北市體育處94年2月16日函示，係保留具體育文化公益性質之部分空間，以彰顯公益之志業；嗣中華基金會對於部分空間提出之規劃方向，並經該府教育局95年11月14日函核准，函中並請該基金會積極推動會務運作及落實公益目的；然而該府於103年1月17日特別以個案方式囑託松山地所於系爭14筆土地依主管機關之意思為系爭註記之文字內容，已對外產生系爭14筆土地所建之建築物須全作體育文化公益事業用途之公示效果，易造成第三人之誤解，而欲瞭解其內涵，尚且須主動查詢系爭註記相關事實及資訊，故主管機關捨依財團法人相關法規及章程管理之途，而以特別個案之系爭註記之文字內容，實有未洽。

(一)臺北市體育處於94年2月16日以北市體處綜字第94330075300號函中華基金會係表示，原址重建之建

物，無須拘限於體育館一途，可依評估結果，設計最符合該地段效益之建築型態，惟該處希望能於該建物中保留具體育文化公益性質之「部分空間」。嗣中華基金會董事會於95年9月29日召開第13屆95年度第3次董事會決議略以：「(一)為本會公益目的及將來開發之可能性，經慎重考量，本會將採出售土地持分百分之30方式……董事長應依據授權，積極尋覓持分買方及建商辦理土地開發及合建事宜……俾利本會不遺餘力續行公益……(二)本會土地合建開發計畫將規劃其中一層樓，供臺北市政府作為體育藝文之公益用途，配合市政之發展。」該決議事項，並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於95年11月14日以北市教體處字第09531046900號函核准，並於函中說明：「……並請貴基金會於今年12月底前提送土地開發之具體計畫，以積極推動會務運作，並落實基金會之公益目的。」顯見中華基金會之董事會於當時業決議將於開發計畫規劃部分空間為體育藝文公益用途。

- (二)嗣臺北市政府與中華基金會於96年起未就土地或建物公益使用事宜進行相關研議，迄中華基金會於102年7月8日主動致函臺北市政府表示，該基金會正積極規劃申請系爭14筆土地之興建事宜，其於8年前提出規劃一層樓作為體育設施使用之構想已不合時宜，將會降低整體收益及造成管理困難等語。該府為避免陳訴人等於處分土地時，與其交易之善意第三人無從知悉及審慎評估系爭14筆土地之使用限制情形，進而產生交易糾紛，故於102年9月13日與所屬地政局、松山地所、中華基金會之主管機關該府體育局等相關單位召開「研商財團法人私立中華基金會松山區○○段土地處理情形案」會議，作成由

松山地所於系爭14筆土地註記「公益用途」之結論，並以該府103年1月17日府體輔字第10330017400號函囑託松山地所辦理，嗣經松山地所以103年2月7日收件松山字第019460號註記登記案，於系爭14筆土地之土地登記簿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記載「(一般註記事項)依臺北市政府103年1月17日府體輔字第10330017400號函註記登記公益用途」等字。

(三)按土地註記之客體，係為土地本身，而所謂「部分空間」之客體，則係指建物。臺北市政府103年1月17日函囑託松山地所就系爭14筆土地為公益使用之註記，雖係針對土地所為註記，非指建物，然而系爭註記，已對外產生系爭14筆土地所建之建築物須全作體育文化公益事業用途之公示效果，與臺北市體育處94年2月16日函所示，僅建築物「部分空間」保留具公益性質使用之意旨不同，且與該府教育局95年11月14日函核准中華基金會提出之部分空間規劃作為體育藝文用途，顯有不符。臺北市政府於108年10月25日查復本院亦表示：該府囑託松山地所就系爭14筆土地註記登記公益用途，該囑託函並未敘明部分空間作公益用途使用，系爭註記明示囑託機關、公文文號及囑託內容，已得使欲查詢土地相關事實及資訊之第三人有所依據，進而向囑託機關進一步查詢相關事宜等語。此亦證系爭註記所敘明之內容，確易使第三人誤解，故尚須主動查詢土地相關事實及資訊。

(四)綜上，臺北市政府囑託系爭註記之目的，雖為提醒交易第三人系爭14筆土地限於公益使用之客觀事實，惟關於土地重建之建築物，依臺北市體育處94年2月16日函示，係保留具體育文化公益性質之部分空間，以彰顯公益之志業；嗣中華基金會對於部分

空間提出之規劃方向，並經該府教育局95年11月14日函核准，函中並請該基金會積極推動會務運作及落實公益目的；然而該府於103年1月17日特別以個案方式囑託松山地所於系爭14筆土地依主管機關之意思為系爭註記之文字內容，已對外產生系爭14筆土地所建之建築物須全作體育文化公益事業用途之公示效果，易造成第三人之誤解，而欲瞭解其內涵，尚且須主動查詢系爭註記相關事實及資訊，故主管機關捨依財團法人相關法規及章程管理之途，而以特別個案之系爭註記之文字內容，實有未洽。

四、中華基金會依據章程之規定，其所有財產之運用，必須符合公益目的而為使用，系爭14筆土地之公益用途係其原有之客觀事實，不因所有權部分應有部分移轉而有不同，故對於吳○○取得系爭9筆土地所有權之應有部分，仍於中華基金會系爭9筆土地整體使用基礎上受公益用途之拘束。

(一)按民法第818條規定：「各共有人，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按其應有部分，對於共有物之全部，有使用收益之權。」次按最高法院62年台上字第1803號判例要旨：「各共有人按其應有部分，對於共有物之全部雖有使用收益之權。惟共有人對共有物之特定部分使用收益，仍須徵得他共有人全體之同意，非謂共有人得對共有物之全部或任何一部有自由使用收益之權利。如共有人不顧他共有人之利益，而就共有物之全部或一部任意使用收益，即屬侵害他共有人之權利。」

(二)陳訴人等指訴：臺北市政府教育局85年3月12日函所指中華基金會所有土地遭強制拍賣後，不得變更原興辦之公益事業用途，係針對拍賣之得標人而言，此與中華基金會事先經該府教育局核准出售土地持

分，而吳○○於95年12月15日係以市價購買系爭9筆土地持分之情形不同，何以仍限制吳○○持有土地限於公益用途1節。經查：系爭14筆土地原係中華基金會所有中華體育館之基地，因中華體育館於77年間因故燒燬，中華基金會為公益目的及將來土地開發可能性，以出售土地應有部分一定比例方式，以期早日解除債務和每年鉅額稅賦之負擔，俾利續行公益，而將系爭9筆土地之所有權除484地號土地應有部分50%外，其餘土地應有部分30%出售予吳○○。雖吳○○不受中華基金會章程之約束，然系爭9筆土地於吳○○取得一部分應有部分後，因中華基金會仍為共有人，其董事會為系爭土地之管理，應遵守其章程。而共有人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按其應有部分，對於共有物之全部，有使用收益之權，固為民法第818條所規定；然參照最高法院62年台上字第1803號判例要旨，共有人對共有物之特定部分使用收益，仍須徵得他共有人全體之同意，非謂共有人得對共有物之全部或任何一部有自由使用收益之權利。

- (三)綜上，中華基金會依據章程之規定，其所有財產之運用，必須符合公益目的而為使用，系爭14筆土地之公益用途係其原有之客觀事實，不因所有權部分應有部分移轉而有不同，故對於吳○○取得系爭9筆土地所有權之應有部分，仍於中華基金會系爭9筆土地整體使用基礎上受公益用途之拘束。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臺北市政府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 三、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處理。

調查委員：仇桂美、劉德勳